清史稿/卷39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九十二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九十三

► 卷三百九十四

李星沅週天爵勞崇光

列傳一百八十

李星沅

李星沅，字石梧，湖南湘陰人。道光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五年，督廣東學政。粵士多健訟，檄通省籍諸生之幹訟者，牒報诇治之，士風以肅。任滿，授陝西漢中知府，歷河南糧道，陝西、四川、江蘇按察使。在川、陝嚴治刀匪、啯匪，屢擒其魁置之法。遷江西布政使，調江蘇。二十二年，擢陝西巡撫，署陝甘總督。二十五年，調江蘇巡撫。二十六年，擢雲貴總督，兼署雲南巡撫。

先是，永昌回亂，迤西道羅天池濫殺，不分良莠，眾回益擾。總督賀長齡、提督張必祿急於主撫，降者輒复叛。至是，緬寧匪首馬國海被剿亡走，潛結雲州回馬登霄、海連升等復起事，迤西大震。星沅追論肇亂之由，長齡、天池並獲譴。二十七年，遣兵進剿，解散被脅回眾，首逆就殲，餘匪肅清。詔嘉其功，加太子太保銜，賜花翎。尋調兩江總督。

星沅未第時，客陶澍幕中，為掌章奏。又歷官江南，習於鹽、漕、河諸利弊。時度支告匱，廷臣主南漕改徵折色解部，於北省採買。星沅謂折多徵收不易，折少採買不敷。穀

賤銀貴，民間展轉虧折。且州縣藉端浮勒，胥吏高下其手，防之皆難。迭疏論列，議遂寢。

淮鹽自陶澍整頓之後，歷年又多積欠。星沅疏陳引鹽壅積、課款支絀情形：「揆厥所由，官以畏難而因仍，商以畏難而取巧。成本增於雜費，行銷滯於售私，年復一年，幾同痼疾。先當以內清場私，外敵鄰私，為急則治標之計。本年回空糧私，奏請查禁。其川私、墾私、潞私、浙私，均諮行堵緝。又引船夾帶，為害最鉅，扼要搜查，於揚州仙女廟及江寧下關緝獲百餘萬斤，提省審辦。他如慎出納，提緩課，派懸引，刪繁文，配運殘引，提售新鹽，裁浮巡費，禁捏報淹銷，酌議章程八條，以圖整理。」疏入，下部議行。

舊制，總督兼管河務，自道光二十二年後停止，至是復命兼管。會兼署河督，疏請嚴禁廳員聚處清江，飭各歸工次。奏籌外海水師事宜，曰磨厲人才，曰變通營巡，曰覈實會哨，曰扼要堵緝，曰配兵足數；又請添造戰船，勸捐給獎：並允行。俄羅斯通商舊由陸路，忽有商船至上海，執約拒之。在任兩年，宣宗甚加倚任。因久病，請解職回籍，允之。

三十年，宣宗崩，赴京謁梓宮，復以母老陳請歸養。會廣西匪亂方熾，起林則徐督師，卒於途，命星沅代為欽差大臣。是年十二月，抵廣西，駐柳州。時左右江匪氛蔓延，諸賊尤以桂平金田洪秀全為最悍。巡撫鄭祖琛、提督閔正鳳皆以貽誤黜去，週天爵、向榮繼為巡撫、提督。二人者並有重名，負意氣，議輒相左，星沅調和之，仍不協，軍事多牽掣。咸豐元年春，向榮進剿，賊由大黃江、牛排嶺竄新墟、紫荊山。星沅檄總兵秦定三、李能臣率滇、黔兵追躡，賊复竄武宣。榮、天爵各進擊，賊踞東鄉，兩軍攻之不克。星沅以事權不一，奏請特簡總統將軍督剿，詔斥其推諉。尋命大學士賽尚阿率總兵達洪阿、都統巴清德赴湖南防堵，將以代之。賽尚阿至湖南，遂授欽差大臣，赴廣西督師，命星沅回湖南治防。四月，星沅力疾赴武宣前敵督戰，至則已憊甚，數日卒於軍。遺疏言：「賊不能平，不忠；養不能終，不孝。歿後斂以常服，用彰臣咎。」文宗覽而哀之，依總督例賜卹，賜金治喪，存問其母，子二人命俟服闋引見，謚文恭。子桓，官至江西布政使。

週天爵

週天爵，字敬修，山東東阿人。嘉慶十六年進士，歸班銓選。道光四年，授安徽懷遠知縣，調阜陽。天爵少以堅苦自立，篤信王守仁之學。及為令，盡心民事，廉介絕俗，皖

北盜賊橫恣，與胥吏通，天爵極刑痛懲之。有劾其殘酷者，總督蔣攸銛奏言：「天爵愛民如子，嫉惡如仇，古良　　吏也。」由是受宣宗之知，諭曰：「不避嫌怨之員，最為難得，小過可宥之。」連擢宿州知州、廬州知府、廬鳳潁泗道。所至捕盜魁，無漏網者。十五年，擢江西按察使，仍調安徽，遷陝西布政使。

十七年，署漕運總督，尋實授。時漕務積弊，運丁水手尤恣悍，特用天爵嚴馭之，劾衛官十二員以儆眾，詔褒勉之。

十八年，調署湖廣總督，尋授河南巡撫，擢閩浙總督，皆未行，調授湖廣總督。漢口鎮為商船所聚，苦盜。川匪充鉛船水手，每行劫殺人；陝、楚交界奸徒掠販婦女，並為民害：天爵捕治如律，劾失察有司及承審縱延者，悉褫其職。荊州沿江舊於冬季委員巡緝盜賊，天爵謂屬具文，罷之；遴幹吏暗偵，與地方官掩捕，以獲盜多寡定功過。襄陽匪徒傳習牛八邪教，又有天主、十字各教，捕誅數十人。每有疏陳，宣宗輒手詔褒嘉。連年水災，濱江、濱漢堤垸多壞，疏請依治黃河法，遇險立挑壩，並以草護堤；飭治河州縣，有大工解任專治，立限保工，限內失事者罰，紳董亦如之；漢水多灣曲，立磚石斗門以備蓄洩：並如議行。

天爵馭吏嚴，多怨者。二十年，己革大冶知縣孔廣義揭訐多款，天爵置不問。事上聞，嚴斥之，議革職留任。尋言官劾天爵酷刑，與廣義言略同，命侍郎麟魁、吳其濬往按，得天爵信任候補知縣楚鏞用非刑，外委黃雲邦誣執良民諸狀，上震怒，褫天爵職，戍伊犁。二十一年，命赴廣東交靖逆將軍奕山差遣，尋免罪，留粵效力。二十二年，予四品頂戴，以知府候補，調江蘇辦理清江防務。海防事竣，留治淮、揚善後事宜，尋予二品頂戴，　　署漕運總督，兼署南河總督。二十三年，因濫刑及失察漕書私鐫關防，連被吏議，疏請去職，命以二品頂戴休致。

久之，廣西賊起，日益熾。文宗御極，求知兵大臣，尚書杜受田以天爵對，遂起廣西巡撫，偕欽差大臣李星沅辦賊。咸豐元年春，親率兵與向榮會剿金田匪洪秀全等。賊竄武宣東鄉，合擊於東嶺村，力戰，兵有退者，天爵手刃之，援桴鼓而前，賊始卻。時懷集、賀縣及都康、下雷土司，凌雲、東蘭、橫州、博白並有匪踞，檄各屬力行團練，合力防剿。詔加天爵總督銜，專辦軍務，以布政使勞崇光攝巡撫事。天爵年近八旬，每戰親臨前敵，惟與李星沅、向榮皆不協。星沅既疏請特簡總統督師，尋病歿，命天爵暫署欽差大臣。賊由武宣竄象州，詔斥天爵等相持日久，不能制賊，褫總督銜，解軍務，回省暫署巡撫。洎賽尚阿至軍，議復不合，自陳衰病，詔命來京。既至，連召對十一次，極言

軍事，文宗為之動容，然方倚賽尚阿，亦未盡用其言。

二年，粵匪擾及兩湖，天爵僑居宿州，命偕安徽巡撫蔣文慶治防務。三年，疏陳廬、鳳為江淮要區，赴正陽關撫舊捻張鳳山等一千二百人用之，請江蘇、山東、安徽、河南舉行團練。未幾，安慶陷，文慶死之。命天爵署安徽巡撫，尋實授。江寧亦陷，天爵請扼黃河杜賊北竄，辭巡撫專任兵事。命以兵部侍郎銜督師剿宿州、懷遠、蒙城、靈壁捻匪。北路漸清，進規廬、鳳，擒定遠捻首陸遐齡，散其眾四千餘，被褒賚。疏論廬州知府胡元煒劣跡，請革職逮治，巡撫李嘉端置不問。元煒通賊內應，廬州陷，江忠源死之。粵匪踞臨淮關，天爵外遏來賊，內清土匪，孤軍支拄。方奉命往援廬州，以疾卒於軍。

上震悼，詔嘉其秉性忠直，勇敢有為，心地品行迥超流俗，追贈尚書銜，依贈官賜卹，特諡文忠，不由內閣擬上；擢其子光碧都司，賜光岳舉人。

勞崇光

勞崇光，字辛陔，湖南善化人。道光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二十一年，出為山西平陽知府。調太原，擢冀寧道，遷廣西按察使。

二十八年，奉使赴越南冊封。事竣入關，值匪亂，駐思恩、南寧，督軍進剿。二十九年，遷湖北布政使，未行而湖南賊李沅發起新寧，仍留廣西治防。沅發平，敘功賜花翎。三十年，就授廣西布政使。慶遠賊竄武緣、賓州，崇光偕提督向榮會剿。擒賊首陳勝，又平上林、遷江竄匪，設方略解散匪黨凡數十起。撫張家祥收隸部下，改名國樑，後以戰功顯。尋署巡撫，副將伊克坦布戰歿於桂平，檄總兵周鳳岐赴援。時命李星沅督師，週天爵為巡撫專治軍。崇光仍攝巡撫事，會辦軍務。

咸豐元年，大學士賽尚阿代星沅，而鄒鳴鶴繼為巡撫，崇光會辦如故，平西林、博白、懷集竄賊。廣東賊顏品瑤擾南寧、太平，崇光駐兵南邕，與廣東軍合擊，屢戰皆捷，品瑤就殲，又平貴縣賊，被優敘。偕左江鎮總兵谷韞燦平白山賊，舉行南、太、泗、鎮四府團練，殲顏品瑤餘黨於靈山，加頭品頂戴。二年，駐梧州，會廣東軍剿艇匪。尋金田賊洪秀全等永安突圍出犯桂林，命崇光回援，至則賊已北竄，連陷興安、全州，偕總兵和春追擊之，賊遂入湖南。會雲貴總督吳文鎔疏稱崇光有膽略血性，請重其事權，就擢巡撫。上疏略曰：「桂林雖解圍，賊氛不遠，群情尚復驚疑，增兵置防，皆非倉卒能辦。惟就現有兵力佈置，省標調赴各處者，次第撤回，駐防城內，遴選練丁分扼城外要隘。

激勵團練以作民氣，招撫流亡以復民力，訓練兵勇以肅軍紀，搜緝土匪以靖內奸。各屬遊匪、土匪不時蠢動，額兵不敷分撥，鼓舞團練，以資捍衛而備援剿。」

時賽尚阿既黜，崇光專任廣西軍務，詔以匪雖已出粵境舊巢穴，慮渠魁踞之為回竄地步，責以搜捕黨羽。三年，洪秀全等既踞江寧，分黨北犯中原。兵事日棘，朝廷不暇顧及邊遠，廣西伏莽時起，旋滅旋萌，餉絀兵單，惟恃團練，不能大創賊。崇光且剿且撫，支拄數載。洎英人踞廣州後，廣東賊氛复熾。艇匪竄擾廣西，潯州、柳州、慶遠、梧州、南寧相繼陷。近地土匪益起，屢逼桂林。軍中多降將，心皆叵測。崇光乞師於湖南，七年，駱秉章令蔣益澧率湘軍赴援，屢破賊，復興安、靈川，入屯省城，乃誅反側，易守軍，桂林始安。八年，奏留益澧在廣西勦賊，連擊艇匪於平樂令公渡、五塘，大破之，斬馘萬餘，由是艇匪始衰，慶遠、柳州相繼复。

九年，調廣東巡撫，兼署兩廣總督。英軍猶踞省城，前任總督黃宗漢、巡撫耆齡等，皆駐外縣不敢入。崇光至，坦然入城，與敵軍狎居。尋實授總督，迭遣將禦湖南、江西竄匪，擊走之。本境土寇時起，皆不久撲滅。與廣西軍會剿艇匪，梧州、潯州賊匪漸清。至十一年，英法聯軍犯京師，和議成，廣州敵軍始退。同治元年，以失察都司陶昌培、知縣許慶鎔營私納賄，降三級調用，命仍以一品頂戴赴貴州按事。前巡撫耆齡、御史華祝三復劾崇光任用非人，調度乖方，詔命自陳，下署總督晏端書、提督昆壽察按，得免議。

尋授雲貴總督。雲南自總督潘鐸被戕，巡撫徐之銘結回酋以自保，張凱嵩繼署總督，久不至，以規避黜，命崇光代之。崇光至貴州，會粵匪石達開餘黨陷綏陽，督兵擊走之，遂駐貴陽。三年春，土匪、苗匪屢來犯，偕巡撫張亮基勒兵固守，賊敗退。時雲南叛回猶雜處省城，議者皆言不可遽往。崇光迳行，軍民父老喜，迎於郊，回眾始稍斂。逆首馬榮、馬連升踞曲靖為巢穴。崇光知候補道岑毓英、降回總兵馬如龍可用，四年春，令參將馮世興與二人合師攻克曲靖，擒榮、連升等斬以徇，遂收馬龍、尋甸，迤東肅清，遣提督趙德光克平江外賊巢，复廣順，進克貴州，黔西大定。五年，复普洱及思茅，雲南軍事漸利。

六年，卒，優詔賜卹。嘉其「沈毅有為，歷官兩廣、雲貴，皆不避艱險，俾地方日有起色」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文毅。廣西請建專祠，雲、貴祀名宦祠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粵匪之起也，始由疆臣玩誤，繼復將帥不和。李星沅、週天爵皆素以忠勤著，文宗採時譽而付以重任，於軍事皆不得要領。及易以賽尚阿，而敗壞益甚，虎兕出柙，遂不可製矣。勞崇光久在兵間，洪秀全北竄後已不顧舊巢，然伏莽四起，終賴湘軍之力，數年而後克定；其於廣東、雲南皆受事於萬難措置之時，履虎不咥，權略有足稱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